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锐康生物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2,312.60	20,000.00
2	川宁生物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小计			62,312.60	60,000.00
3	疆宁生物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100,376.00	20,000.00
合计			162,688.60	80,000.00

三、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临港智造园，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312.6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项目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2,330.77 平方米、购置硬件设备 363 台（套）、新增软件 12 套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已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	1,000.00	4.48%	551.58
设备购置费	17,681.25	79.24%	4,320.00
安装工程费	880.94	3.95%	28.5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7.90	7.56%	404.10
预备费	1,062.50	4.76%	0.00
合计	22,312.60	100.00%	5,304.18

（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

部基地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2,330.77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

随着上海研究院各研发管线项目顺利推进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海研究院对研发及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场地已无法容纳新增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安置。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 D10 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 8,41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日常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2,312.60 万元增加至 30,145.14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将由原计划内的 2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0 万元将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投金额和实施方式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后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000.00	551.58	3,166.58
2	设备购置费	17,681.25	4,320.00	8,370.00
3	安装工程费	880.94	28.50	78.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7.90	404.10	904.10
5	预备费	1,062.50	0.00	625.96
6	厂房购置费	-	-	13,000.00
7	研发费	-	-	4,000.00
合计		22,312.60	5,304.18	30,145.14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搭建高标准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制定了“由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发展战略。通过实施标准化研发流程、队伍建设、创新激励、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和项目过程控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对创新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人才、设备及实验室等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不能满足未来长期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本项目将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保证研发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的同时，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的设备，致力于将川宁生物上海研发中心打造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全球高端合成生物学企业创新中心，为公司长期研发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加强产品纵向升级和横向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类别

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在抗生素中间体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4 项，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在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及清洁生产技术领域拥有 40 余项关键核心技术，涉及微生物发酵菌种筛选及优化、发酵过程优化、发酵逐级放大、目的产物提取、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深化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现有产品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公司亟需加速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丰富公司未来在抗生素中间体板块、动物保健板块、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板块产品的类别，深化各项产品的研究，提高公司竞争力。

3、有利于调整公司研发体系，保持良好竞争力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一直把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大重点。在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及清洁生产技术领域长期对研发的重视使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具备良好的竞争力。但由于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未来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亟需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对研发环境和体系进行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缩短公司的研发周期，加速公司在抗生素中间体板块、动物保健板块、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板块的研发布局，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

4、加大高层次研发人才保障力度，确保合成生物化学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

合成生物学汇聚并融合了生命科学、工程学和信息科学等诸多学科，在天然产物合成、化学工业、生物能源、生物医药等诸多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公司上海研究院项目围绕合成生物化学研究课题，广泛开展合成生物学领域研究项目。同时，合成生物学领域的人才主要为复合型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最宝贵的资源，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依靠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将人才战略贯彻到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大公司合成生物学领域核心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人才梯队，加大高层次人才的保障力度，确保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到 2025 年，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总量规模迈上新台阶，科技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跨越，生物安全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政策环境开创新局面”；《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提出“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发挥骨干企业整合科技资源的作用，扶持掌握关键技术的研发型企业的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符合《“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

2、优秀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技术储备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准、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主要有微生物研究团队和合成研究团队等。通过研发团队长期的自主创新和探索，依托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及清洁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在研发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公司研发技术力量结构合理，整个团队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研究能力，且多年来积累了完备而丰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证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通过自身培养与外部招聘建立了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研发生产团队和运营管理团队，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合理的绩效体系和激励机制，维持和不断壮大上述团队，为本公司的高效运营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研发流程严格执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的管理制度，通过研发部及相关部门的配合研究，最终由各级领导审核，保障项目的严谨性和高效性。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谨的研发流程是维持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

六、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情况

为保证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由锐康生物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2N9E		
法定代表人	邓旭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5,165.54	4,433.90
	净资产	1,305.02	3,695.21

	营业收入	49.78	0.00
	净利润	-2,390.19	-1,260.89

注：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锐康生物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

七、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锐康生物增资事项，符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八、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及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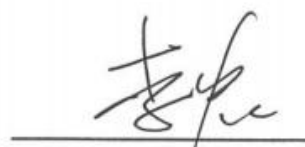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振东


李 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